

沧源佤族自治县扶贫开发办公室文件

沧扶办〔2018〕34号

沧源佤族自治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建立 “电商企业+合作社+贫困户”助贫机制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县委各部门，县直国家机关各办局、各企事业单位党组（党委、总支、支部），各人民团体，中央、省、市属驻沧单位党组（党委、总支、支部）：

沧源佤族自治县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线和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要求，以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为抓手，建设和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农产品上行体系、农村电商人才培养体系等，夯实沧源佤族自治县电子商务基础，贯通全县农

产品信息流通，链接生产地至市场物流运输，提高“互联网+”应用，从而打牢沧源佤族自治县农产品上行基础。通过培育市场主体，搭建贸易通道，从而实现推动全县电子商务精准扶贫。从而实现“互联网+农业”，助推农业升级、农村发展、农民增收，不断加快全县脱贫致富奔小康步伐。结合我县实际，特建立“电商企业+合作社+贫困户”的助贫机制。

一、助贫模式

沧源电商扶贫以沧源县 2017 年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基础为骨架，通过建设站点作为信息收集及发布传输通道，结合沧源佤族自治县内众多专业合作社为基础土壤支持贫困户、建档立卡村农产品养殖/种植，各乡镇级站点负责人对农产品初级筛选过滤，依靠中心建设农产品标准、检测机制及县级各相关部门做好农产品流通检测把关，最后电商中心作为对外通道接口，形成完整的“电商企业+合作社+贫困户”的农产品流通扶贫机制，做到沧源县农产品真正的“市场直达”。

从中心信息对接外界采购信息发布至各乡镇、服务站点，由各乡镇、服务站点采集全县农产品信息。可对全县农产品数据实现监控的同时能够解决农产品滞销问题。另外农产品标准制定及实施，对产品质量把关的同时，可提高农产品附加值。通过从产地到市场的直接流通，减去更多的流通环节，提高给予农户的利

润。在实现全县农产品标准化的基础上，更加容易打造沧源特色精品农业产品。

二、机制要求

1、电商企业为沧源自治县的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的承办企业：沧源佤域汇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选定合作社必须是当地优质发展，一心为农的合规单位；发展产品项目也是当地最具特色及发展潜力的优势产品；

3、电商中心负责产品运输、产品包装设计、销售渠道建设、产品宣传、电商平台上线等，费用由电商中心负责。

4、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负责对全县合作社摸底、全县农产品数据库摸底信息收集。

5、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指定沧源县农产品流通标准，打造沧源县域公共品牌。

三、政策支持

1、沧源佤族自治县将在东航云南分公司设立一个沧源农产品展示、销售、体验的展厅，为我县农产品的走出去迈出了有力的步伐。

2、为沧源佤族自治县贫困户开辟特色农副产品销售渠道，发挥我们电商平台优势，加快沧源农副产品流通，充分调动贫困户发展生产的积极性。进而实现农业增值、农民增收。

3、由县扶贫办审核，电子商务服务中心利用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资金对合作社产品进行免费产品优化、产品设计、产品包装、物流运输、产品展销。

4、在资质允许的情况下，免费为合作社搭建网络销售平台。

通过建立“电商企业+合作社+贫困户”的助贫机制，充分利用电商企业优势，加强合作社的组织化程度，助推贫困户脱贫致富。

沧源佤族自治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8年10月24日



沧源佤族自治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8年10月24日印发